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 
20號

承辦人：朱佩琪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7

電子信箱：bk69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13006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訓練計畫書1份 (23396786\_1113006217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112年度訓練計畫書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內容業經簽奉核定。

二、局處需求班期配合事項刊載於計畫書第5頁，各局處班期承  
辦人務請詳閱，俾後續合作班期實施等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新民國中 1111108



\*PFAA1113008520\*